

严正声明

近期，我公司发现有不法单位及个人通过伪造我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，伪造以我公司名义出具的虚假文书，冒用我公司名义从事合同诈骗、贷款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，损害我公司社会声誉，并对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的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。

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，避免广大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遭受损失，现严正声明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担保、贷款、融资等活动。凡未经我公司正式书面授权并加盖我公司合法有效公章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，均非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，我公司不予认可，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二、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伪造我公司印章、冒用我公司名义所签订的一切合同、协议、承诺书、担保函等文件，均与我公司无关，对我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。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，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任何冒用我公司名义伪造公章、签订合同、提供担保、骗取贷款、收取款项等行为，均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、合同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等刑事犯罪。我公司已就相关情况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将坚决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侵权者的全部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。

四、敬请广大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提高警惕，在业务往来中注意甄别主体身份，核实授权文件及印章真伪。如发现任何冒用我公司名义的可疑行为，或已不慎受骗遭受损失，请务必妥善保留合同、印章样本、沟通记录、转账凭证等全部相关证据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可通过以下官方渠道与我公司联络核实。

五、严正警告正在冒用我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主动消除影响。我公司保留对一切侵权行为采取法律措施、追究法律责任的全部权利。

六、本声明中“我司”：是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子公司。

特此声明！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1日